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許慶復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吳嘉麗 吳泰成 蔡壁煌 陳茂雄
吳茂雄 李慧梅 邊裕淵 洪德旋 劉興善 郭光雄
邱聰智 張正修 蔡式淵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周弘憲 蔡良文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林嘉誠 休假

列席者：張俊彥 公假 李若一 休假 黃雅榜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80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81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67 次至第 277 次(97 年 1 月至 3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考選行政一本部國家考場停車場開放里民停車措施。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國家考場之停車場，應以應考人使用為優先，但報告中部仍規劃於考試期間提供 40 個停車位予鄰近里民使用，是否妥適？又未來司法官、律師考試相關應試科目將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部曾多次提及考試之報名費太低不敷支出，那麼附發之法律條文資料，是否酌收成本費或重覆使用？均請部說明。

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銓敘部召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檢討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規定座談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提出相關問題：(一) 有關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檢討公務員服務法部分：依部召開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對於「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認為不應擴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且將通函澄清。惟經對照部 85 年通案函釋，「職務直接相關」包括二部分，座談會之結論似未及於其第 2 小項：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顯有限縮部原解釋之處。反而滋生本席曾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監理人員離職後 3 年內，得否在金控或證券公司擔任職務問題之疑義，部是否是蓄意放寬？(二) 有關報載追回政務人員退職金案部分，按政務人員之退職，歷經恩給、公自提退職酬勞之退撫基金及離職儲金等三代沿革，法制規定未盡一致。部對外宣稱實務上對於僅支領一次退職金者，亦可追回已領退職金，不知其法律依據為何？至朱部長所舉 93 年 5 月得追回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金之判決，請部提供資料參考。又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所稱「退職」係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並未包括辭職之情形，爰政務人員辭職是否仍得以請領退職金？不無疑義。茲請領權具 5 年時效性，時間寬裕，請部速將相關疑義釐清，再核辦涉有重大弊案政務人員之請領退職金事宜。(許委員慶復) 對於部勇於任事積極檢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表示肯定。另提供兩點意見請部審酌：1. 公務員在離職後選擇工作的自由係憲法所保障，對其工作範圍予以限制，須兼顧合理性。特別是聯結第 14 條之 1 之同法第 22 條之 1 有關行政刑法規定，基於民主法治及罪刑法定主義要求，犯罪行為構成要件應出自法律明文規定。如在規定不盡清楚情形下，解

釋必須尊重文義，且須嚴謹的作論理解釋。依部分法界人士說明，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指的是「離開具有監督管理關係之職務」始符合文義及論理解釋。但如指喪失公務身分離開原職，則逾越旋轉門條款之立法意旨。

2. 從人力資源角度來看，退休公務人力資源應妥為配置與利用，部研修第 14 條之 1 條文時可予考量，以避免人力閒置與荒廢。且部有義務將「離職」內涵作明確說明，以澄清疑慮。又朱部長補充說明所謂調離包括退休（職）、資遣、免職等離開原職情形，並不一定是喪失公務員身分，係屬重要解釋，本席亦表贊同。（張委員正修）提供幾點意見供參：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 1 條文涉及刑罰規定，但部召開座談會邀請之專家學者，行政法學者居多而少有刑法學者。

2. 制定法律應考慮社會之發展狀態，以法社會學為基礎去制訂條文。由於我國受大陸法系影響，法律規定往往訂為抽象法條文後進行演繹，易與社會實際狀況不符，因此修法時宜先歸納彙整違反重大社會規範之情形類別，再研擬具體條文，較為妥適。

3. 建議部蒐集國外相關立法例作為修改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參考。（邱委員聰智）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與實際執法人員溝通，以避免公務員退職時因誤解而深陷泥沼，建議於未來修法時，於修正理由充分說明相關事宜。另提兩點意見請部審酌：

1. 「調離」係包含「調職」與「離職」等廣義情形，非僅作狹義解釋，於報告中宜特別敘明，又應避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論述，如報告中之「特定職務禁止」、「特定行為禁止」等內容，應進一步具體闡明。

2. 部應就召開會議座談之結論，建議再與法務部進一步溝通，俾讓檢察系統瞭解，且請法務系統就相關規定之適用應對外加強宣導，俾利執法之客觀一貫。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周局長弘憲報告)：

- 1、修正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其評鑑作業。
- 2、辦理 97 年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簽約案。
- 3、「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為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案附立法委員提案之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擬將考試委員名額由 19 人縮減為 7 人，且由考試委員兼任院屬部(會)之首長，如完成修法，則本院組織將為首長制。茲本院之獨立行使職權、合議制會議為憲定或法律明文，且基於業務考量，似仍宜維持現行合議制，較為妥適，請院會審酌。

乙、討論事項

一、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5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5 分

主席 姚嘉文